

这里

在读研究生抢劫珠宝店

19日晚上7点02分,在常州闹市区南大街金伯利珠宝店,发生了一起抢劫事件,但仅仅13分钟之后,这名男子就被及时赶到的民警制服。昨日,店方举行感谢仪式,对当日顺利制服劫案嫌疑人的南大街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。

8月19日晚7点02分到7点15分,短短的13分钟,一起闹市中的抢劫案件就顺利地处置结束了,在这13分钟时间里,到底发生了什么?昨日,快报记者来到事发现场,力图还原那惊心动魄的13分钟。

13分钟! 被堵的他举手下跪



1.劫匪抡起椅子砸珠宝柜台 2.劫匪正从柜台里取走珠宝
3.劫匪正持刀追拿保安 4.警方抵达现场 视频截图

斯文男子大喊“抢劫” 砸珠宝柜台

回忆当日经历,店长王敏在心悸之余又感到非常幸运,“19日晚上7点02分,店里来了一个年轻男子,他身穿黑色T恤,1米7几的样子,戴着一副黑框眼镜,背着个斜挎包,看上去非常斯文,怎么也想不到他竟然是来抢劫的。”

“这名男子直愣愣地走到了情侣对戒区,这里有三节柜台,距离店门比较近,营业员正在向几个顾客介绍产品,男子突然大叫一声‘抢劫’,随后就把包扔在了柜台上。突然发生的一幕,让大家措手不及,我们看他的样子不像是凶恶的人,长得还挺斯文,一开始都以为是恶作剧,没当回事,大家都没反应过来。”一位在现场的营业员回忆说。

保安挺身而出拿梯子和歹徒搏斗

然而,男子随后的表现证明这的确是一场抢劫,等到所有人都醒悟过来的时候,男子举起了柜台前的木椅,狠狠地向柜台砸去。“柜台的玻璃是特殊加工的,椅子砸不碎,这让男子很着急,他又从别处拿来了椅子,开始向另外几节柜台砸去。”

“当时我啥也没考虑,随手拿了身边的梯子就冲上去了。”保安李金虎是一个木讷的小伙子,刚发生抢劫那会,他第一个冲上去和男子展开了搏斗,“店堂里有个钢琴,我拿着梯子去砸他,他绕着钢琴躲,我就追,这时他从包里拿出了刀,草率向我捅,我碰到了地上的草盆差点滑倒。”李金虎无法抵挡,便向大门跑去。正由于李金虎的勇敢,让店堂里其余营业员和顾客有了逃生的机会。

女店员机智地保护三名顾客

快报记者通过当日的监控录像看到,就在李金虎和男

子搏斗的时候,营业员陈娜从员工休息室内跑了出来向店堂张望,她当时正在员工休息室为一名女顾客试婚纱,陪同的一男一女两位顾客则在店堂中等待。“一开始有同事和我说话里遭到抢劫了,我不信,还出来看了一下,后来发现是真的,当时我发现已经没有办法再穿过店堂跑出门外了,于是我赶紧把店堂里的两名顾客也叫了进来。”

员工休息室内在店堂的最深处,共有两道门,过了第一道门,是一个客厅,员工休息室和维修间则在客厅的北侧,同样有门隔开。

“男顾客一进来,我刚把门关上,歹徒就冲了过来,想把门推开,一边推还一边用刀从门洞里捅我,但这个门是向外拉的,他开错了方向。”就是这个小小的失误,让陈娜逃出了“生天”,一男一女飞快地打开休息室的门,然后将门反锁了起来。

“他用力地推门,一边推一边捶,力气非常大,我们根本扛不住。”机智的陈娜发现身旁有一张沉重的红木椅子,于是便指挥大家把椅子斜顶在了门栏上,两名女子单膝跪地扛住椅子上,另外一男一女则左右两边扛住了大门,死也不松开。

据王敏介绍,当时歹徒之所以想进休息室,主要有两个原因,“当时他抢到了金银珠宝想离开,但大门外已经围满了人,没法出去,他只能来到休息室看是不是有别的出口。另外,如果没有出口的话,他很可能会劫持人质。”

“他软硬兼施,想骗我们出来,一会说只要出来就保证不会伤害我们,一会又死命地砸门,来来回回足有两三次,我们就抱着一个想法,死也不会开门。”陈娜回忆说。快报记者发现,休息室的门到目前还没有修好,门板上的几个大洞仍然有点点血迹。“这些都是他用手砸的,可见他当时已经非常绝望。”

调查

珠宝劫匪 是在读研究生

事件发生后,由于休息室的门打不开,从大门逃离已无望,该男子犹如落入陷阱的困兽,陷入了绝境。快报记者通过监控录像看到,尽管如此,男子还在疯狂地从柜台里抢走珠宝,后据王敏称,当日他包里的珠宝价值已经超过了200多万,另外还有十几万的首饰被他扔到了下水道里。

19:15左右,警方闻讯赶到了现场。从当日的监控录像可以发现,男子在发现自己已经无路可走的情况下,放弃了抵抗,然后从柜台内侧跳了出来,双手高举,眼神沮丧地跪在了地上。在保安的帮助下,民警将其双手反铐,用T恤将其脸蒙住带出门送上了警车。

曾有传言称,该男子在抢劫前做过细致的准备,在其挎包里发现了地图和厚厚一叠警匪片DVD,但这些传言都被警方否认。据警方透露,该男子名叫卢某,二十几岁,是江苏某大学的在读研究生。被警方刑拘后,他对自己抢劫的动机作了粗略的交代,“这个年轻人从小到大的父母供养其读书的,后来也尝试去打工,但没有找到好工作,经济上比较拮据。另外他交了女朋友,女朋友也嫌弃他没钱,看不起他,他后来想想还是抢劫来钱快,当天他从无锡到常州,来到该珠宝店后产生了抢劫的念头,事后我们发现他已经一贫如洗,一分钱也没有了。”

据介绍,此次劫案的顺利处置,离不开警方的快速反应,从7点04分接警,到7点15分赶到现场,短短的10分钟让民警赢得了制服歹徒的时间。“如果警察再晚来那么一会,歹徒就有机会把门撬开,他手里有刀,一旦有顾客或店员被他抓住,后果就难以预料了。”店方有关人士表示。

事实上,就在6月20日,与金伯利珠宝店仅一街之隔的某珠宝店就被盗取了10万多元的10条黄金项链,曾有人批评警方处置类似事件不力,对此,警方并未回避,反而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教训,“从那以后,我们便要求类似行业加强内部保卫力量,同时加强员工处置此类事件的培训,从效果来说,培训还是起到了作用,员工们既冷静又机智,没有发生流血事件,这也是公安部门实施大巡防后一个成功的案例。”快报记者刘劲松

小偷偷电脑跳进古运河

这里

浙江湖州一周姓小偷偷窃自行车时被抓获,遭失主等3人群殴。小偷无处逃命,只好跳入河中。但因体力不支而下沉,失主非但没有动恻隐之心,想办法去抢救,还直到确认周某已沉入河中,才打算离去。此事在网上引起很大争议。

8月22日,镇江江苏科技大学东校区校园里类似事件同样上演,但不同的是,小偷在走投无路跳入3米多深的古运河后,师生们纷纷跳入河中奋力营救。

围绕着小偷该不该同情、该救不该救,大家看法不一。

3米多深! 大学生跳河救小偷

小偷偷电脑被迫跳河

22日上午10时左右,楼栋管理员裔丽娟像往常一样巡视着辖区,一名年轻男子拎着笔记本电脑包大摇大摆地从学生公寓楼C5楼走出,她仔细地打量着这位男子的模样,感觉有些陌生,于是走上前去盘问,做贼心虚的男子拔腿便向运河边奔跑。

“有人偷电脑了,抓小偷!”听到宿管员呼喊后,刚回校不久的大学生古龙江、庄泉和磨长盼等几位同学一起追了出来,同时向警方报了警。小偷向西南方向逃窜,慌不择路的小偷被学校与古运河交界处一栅栏挡住,眼看就要被抓住,小偷情急之下翻过了栅栏,纵身往下一跃跳到古运河的石驳墙上。一会儿,只见小偷竟抱着笔记本电脑跳入三米多深的运河中,企图往河对岸逃窜。谁知小偷并不会游泳,在水里时浮时沉,情况十分危急。

学生老师下河救小偷

见此情景,追赶小偷的几名同学见小偷可能有生命危险,大家迅速改变角色,对落水小偷进行积极营救。同样不习水性的古龙江同学连衣服都顾不得脱,径直跟着跳下去,他让同学找来一根树枝,试图将树枝伸向小偷,由于树枝过短,够不着,同学们让古龙江抓着枝头下到水中,下水后的古同学发现了沉入水中的小偷,奋力将他拖到河边。岸上是一个约有60多厘米高的石驳墙,古同

学用了全身力气也无法将其举上岸。此时,电信学院仪表室的孟军民和公寓管理中心的赵徽老师闻讯后赶到,大家纷纷跳进河中,赵徽同孟军民在踩不到底的污水里一手拉着学生的树枝、拖把等,一手使劲将小偷托举,岸边的同学给予接应。在大家齐心协力下,几分钟后小偷被救上岸。赵徽等顾不得小偷嘴巴满是污泥,立即给其进行压胸、人工呼吸急救,一直等到120急救车驶来。参与营救小偷的师生事后才发现,有的手机泡水了;有的手、腿等多处被石块划伤;古龙江同学上岸后全身无力,瘫倒在地上。

据参与抢救的镇江第四人民医院医生介绍,被救上岸的小偷送到医院时已无心跳和呼吸,在医护人员进行的心脏复苏等抢救之下,心跳开始恢复,但由于在水中呛水和溺水时间过长,还无自主呼吸,神志仍不清,目前小偷仍在重症监护室(ICU)治疗中。据了解,该小偷姓焦,28岁,陕西澄城县人。被他带到河中的笔记本电脑因包内有空气,随后浮出水面,并被打捞上来由正东路派出所保管。

据知情者透露,当时抢救的现场非常壮观,围观的师生和附近群众近百人。他们争相目睹着救人的感人场景。为了救小偷,不会游泳的古龙江竟然跳进运河,接受记者采访时,一米七几个头的古龙江只说了句朴素的话:“小偷也是人,是人就得救。”



被救小偷被紧急送往医院

■思考

生命不能用值不值来衡量

江苏科技大学校长王建华教授认为,道德是人性善的伸张。但是,道德也必须接受法治的考量。当小偷在水里挣扎时,对岸上的人们就是一次考试,一次理智与情感的交锋。大学生们没有因小偷“死不足惜”而拒绝伸出援助的手。这次大学生舍身救小偷的事情说明,人性在救人中发出熠熠光彩。小偷的行为固然可恶,但随着社会文明进步,小偷的生命

健康同样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。尊重生命、珍视生命,生命高于一切观念正在逐渐深入人心。小偷带给社会危害,需要受到法律惩处,但他们的生命也应得到珍视和尊重。只有我们把对自然生命的尊重超越“值与不值”的现实衡量时,社会文明才算是跨进了一步。构建法治社会,不仅仅要依靠国家出台完备的法律,还要依靠每个公民形成法治的思维方式。

■争议

正方

“小偷也有生命权,一定要救”

一位人文学院王姓女同学对此事的看法是,“救,一定要救。按照社会人道主义要救;医学伦理道德要救。在自己的生存权未受到威胁时,我们要努力尊重宪法赋予每个人平等的生命权,我们没有决定他人生命的权利,法律会给他们相应的惩处。”

“小偷确实可气,他们在偷窃的时候丝毫没有顾及他们的行为对于众人的伤害,但是作为小偷他依然没有丧失公民资格。当小偷跳入水中,生命处于垂危时,从道义上来说每个人都应该去实施救助行为,只要有能力都应去救他一把。虽然溺水者是个小偷,从刑法的角度讲还不至于罪当至死,当他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,我们应当予以救助。”

镇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国认为,浙江湖州一周姓小偷偷窃自行车时被抓获,遭失主等3人群殴。小偷无处逃命,只好跳入河中。但因体力不支而下沉,失主非但没有动恻隐之心,想办法去抢救,还直到确认周某已沉入河中,才打算离去。失主等3人就犯了故意杀人的嫌疑,所以处理此类问题要引起我们的深思,依法办事多么重要。

反方

“救小偷搭上命非常不值得”

围绕着小偷该不该同情、该救不该救引起了大家的争议。部分接受采访的市民表示,为了救小偷搭上自己的命,是一件非常不值得的事。

据了解,驻镇高校也常遭到小偷的光顾,江科大学生每年丢手提电脑就有十台之多,所以不少人对小偷“恨之入骨”。一位现场围观的群众说:小偷太可恨了,我家常丢东西,光电动车今年就丢了三辆,小偷不值得同情。

一位镇江市民对记者说:偷盗行为可恶,严重损害了集体和个人利益,更滋长了好逸恶劳的坏习气,损人而不利己,无论有怎样的下场,似乎都不值得同情。正因为如此,为救小偷差点搭上一个大学生鲜活的生命,不值得。救一个小偷,对社会而言你其实是做了坏事,因为小偷会继续坑害许多人。《农夫与蛇》、《东郭先生和狼》的故事依然会在现代社会中重演。救个普通人,算是见义勇为,救个小偷,要是自己出了问题,实在不值……

通讯员 夏纪福
快报记者 刘劲松 文/摄